

证券代码：873785

证券简称：惠嘉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省安吉县梅溪镇晓墅工业功能区 3 幢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金松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7,040,9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2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需整体表决的非累积投票议案适用)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 及《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040,9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制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040,9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制定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040,9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040,9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4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5 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040,9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稳健发展，从公司实际经营角度出发，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040,9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040,9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及产能补充，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具体业务由公司依据经营需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额度预计不超过 5 亿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040,9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外借款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控股公司浙江万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生物”）因下属参股孙公司浙江佩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向其股东申请借款 417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0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07 日，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6%，到期本利一次性还清。

万方生物因合作需要，浙江博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万方生物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6%，到期本利一次性还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0,832,9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7%；反对股数 5,70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9%；弃权股数 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董监高薪酬待遇及制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515,56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金松、杨彩梅、曾新福、倪兵兵、严小娟、徐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根据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新增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9,855,3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金松、杨彩梅、倪兵兵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5 年度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证券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确保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决定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公司计划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1亿元，即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点持有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述理财产品购买相关事宜；董事会亦可将相关权限转授董事长，董事长对董事会负责。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040,9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040,9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拟提名刘金松先生、曾新福先生、倪兵兵先生、严小娟女士、杨彩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经查，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上述董事候选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040,9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040,9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结合目前董事会构成及任职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人调整为 5 人，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7,040,96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静 潘远彬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丁惠民	独立董事	离任	2025-05-26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审议通过
潘魏	独立董事	离任	2025-05-26	2024 年年度股	审议通过

群				东会会议	
---	--	--	--	------	--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浙江惠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8 日